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97年3月5日印發

院總第 1586 號 委員提案第 7820 號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盧秀燕、蕭景田等 42 人，基於現行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發行機構應將各種公益彩券發行之盈餘專供政府補助國民年金、全民健康保險準備、社會福利及慈善等公益活動之用。」，然而，各地方政府對於社會福利之認定與中央標準不一，致有過半數地方縣市之彩券盈餘運用項目未能符合社會福利用途，不僅頻遭審計單位要求檢討與糾正，更無法發揮公益彩券發行之最終目標，即推動社會福利、照顧弱勢團體。有鑑於此，爰提案修正「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六條條文，明定社會福利支出項目，期使地方政府對於公益彩券盈餘之運用有所依循，促其必須獲配盈餘完全支用至辦理社會福利相關業務，以落實公益彩券發行之重要精神，擴大社會福利推展之最大效益，以杜爭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公益彩券盈餘每年平均用於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社會福利經費超過 110 億元：近五年（民國 91 年至 95 年）公益彩券累計盈餘超過 1,150 億元，而依據盈餘分配之法定比例，支用於地方政府辦理社會福利之比重為 50%，即近五年地方政府每年平均獲配辦理社會福利之彩券盈餘補助數額超過 110 億元。
- 二、超過 1/2 縣市之彩券盈餘運用項目未符社會福利用途：根據審計部所提供的近三年資料顯示，各地方政府獲配公益彩券盈餘運用項目未符合社會福利用途者有 14 個縣市，其將部分盈餘運用至文化、教育、景觀、體育、民政、交通等項目上，真正符合社會福利用途僅有 11 個縣市。其因主係於各地方政府對於社會福利之認定與中央標準不一。
- 三、修法：本案之修法精神主要在於明確規範獲配公益彩券盈餘支用社會福利項目，係包含(1)

## 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為政府推動社會保險、福利服務與社會救助之業務；(2)政府補助各類社會福利機構，以興辦社會福利服務及社會救助；(3)政府設立或獎勵民間興辦之各類社會福利設施；(4)為政府推動國民就業、醫療保健、公益慈善之業務。藉以期使各地方政府能真正將公益彩券盈餘運用於辦理社會福利之終極目的予以落實，以杜爭議。

提案人：	賴士葆	盧秀燕	蕭景田		
連署人：	朱鳳芝	林滄敏	李鴻鈞	江玲君	鄭麗文
	洪秀柱	林鴻池	江連福	郭素春	謝國樑
	侯彩鳳	孫大千	孔文吉	李明星	徐少萍
	呂學樟	吳育昇	蔡錦隆	張顯耀	林益世
	邱毅	楊仁福	林德福	吳志揚	趙麗雲
	張慶忠	邱鏡淳	劉盛良	費鴻泰	陳杰
	蔣孝嚴	帥化民	林建榮	黃義交	李復興
	林明溱	張嘉郡	鄭汝芬	李乙廷	

##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法所稱盈餘，係指售出彩券券面總金額扣除應發獎金總額及發行彩券銷管費用或為發行彩券而舉辦之活動費用後之餘額。但發行彩券銷管費用不得超過售出彩券券面總金額百分之十五。</p> <p>發行機構應將各種公益彩券發行之盈餘專供政府補助國民年金、全民健康保險準備、<u>社會福利及慈善支出</u>之用。</p> <p><u>前項所規定政府補助社會福利支出之範圍如下：</u></p> <p>一、<u>為政府推動社會保險、福利服務與社會救助之業務。</u></p> <p>二、<u>政府補助各類社會福利機構，以興辦社會福利服務及社會救助。</u></p> <p>三、<u>政府設立或獎勵民間興辦之各類社會福利設施。</u></p> <p>四、<u>為政府推動國民就業、醫療保健、公益慈善之業務。</u></p> <p><u>前項第四款之運用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共同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u></p> <p>為監理公益彩券盈餘分配事宜，主管機關應設監理委員會，由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代表組成之；其組成辦法，由主管機關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p>	<p>第六條 本法所稱盈餘，係指售出彩券券面總金額扣除應發獎金總額及發行彩券銷管費用或為發行彩券而舉辦之活動費用後之餘額。但發行彩券銷管費用不得超過售出彩券券面總金額百分之十五。</p> <p>發行機構應將各種公益彩券發行之盈餘專供政府補助國民年金、全民健康保險準備、社會福利及慈善等公益活動之用。</p> <p>為監理公益彩券盈餘分配事宜，主管機關應設監理委員會，由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代表組成之；其組成辦法，由主管機關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p>	<p>一、現行之「公益彩券發行條例」對於社會福利及慈善等公益活動內容及範圍未明確規定，審計機關與部分社福團體均認為各地方政府獲配之公益彩券盈餘，或支應法定社會福利項目，或取代（短編）社福預算，或用以支應非法定社會福利項目，或未優先落實辦理法定社會福利項目，各方意見多有分歧。</p> <p>二、爰提案明確規範獲配公益彩券盈餘支用社會福利項目，包含政府推動社會福利服務與社會救助之業務、政府補助予依法經社會福利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各類社會福利機構、政府設立或獎勵民間興辦之各類社會福利設施，以及為政府推動國民就業、醫療保健、公益慈善之業務。</p> <p>三、有關於國民就業、醫療保健、公益慈善之業務範圍及運用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共同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p> <p>四、本條文修正之目的係以期使地方政府對於公益彩券盈餘之運用有所依循，並利社會福利業務之推展，以杜爭議。</p>

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